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【專業成果代表作審查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 月 12 日(日)上午	08:10	全體考生 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
	08:40 / 11:30	專業 成果 代表 作 審 查	2040001 邱韻蓁、2040002 石慧如、2040003 陳柔岑 2040004 楊証皓、2040005 黃旭晟、2040006 黃子杰 2040007 許悅庭、2040008 張耀允、2040009 鄭伊涵	書畫 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		10:10~10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		2040010 李柔筠、2040011 張倬瑜、2040012 何淑華 2040013 廖天惶、2040014 劉秋彤、2040015 黃崇嘉	
相關 考 試 注 意 事 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成果或原作審查全體考生請於上午 8：10 前至書畫大樓 <u>C1001 教室</u> 候考區報到。 2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3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4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 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5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6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